

河 南 省 民 政 厅 文 件

河 南 省 公 安 厅

豫民文〔2025〕125号

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公安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结婚落户“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民政局、公安局，航空港区社会事业局、公安分局：

现将《河南省结婚落户“一件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南省结婚落户“一件事”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清单〉的通知》(国办函〔2025〕3号)和《河南省推进职能转变和数字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加快落实“高效办成一件事”2025年度第一批重点事项的通知》(豫职转数政办〔2025〕2号)要求,为加快推进结婚落户“一件事”落地见效,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部门协同、数据共享、集成服务等方式,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户口登记非主项信息变更(婚姻状况)、户口迁移审批(夫妻投靠)集成为结婚落户“一件事”,实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本指南、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限时办结,通过业务创新、制度创新、技术创新,进一步压缩办理环节,提升办理效能,减少办事提交材料数,实现内地居民结婚落户便民服务事项流程更优、材料更简、成本更低,持续提升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和获得感。

二、工作内容

(一) 联办事项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户口登记非主项信息变更(婚姻状况)、户口迁移审批(夫妻投靠)。

（二）服务对象

当事人为河南省户籍，需要办理结婚落户的居民。

（三）办理模式

1. 申请方式

（1）线上申请。在河南政务服务网和“豫事办”APP 开通结婚落户“一件事”入口，具备网上预约、事项提醒、在线办理、进度查询等功能。申请人根据需要，勾选“一件事”所需办理具体事项，填报个人基本信息，上传有关材料，预约线下办理有关事项。当事人申请办理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的，线上办理时自动提供结婚登记预约服务，可在预约时间段内到预约成功的婚姻登记机关办理。

（2）线下申请。依托各地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采取“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并联办理”的方式，指导当事人填写《结婚落户“一件事”申请表》，勾选“一件事”所需办理具体事项，接收有关材料。

2. 办理流程。申请人在成功申请结婚登记“一件事”后，可到线下政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窗口，双方当事人共同持有效身份证件（诉讼离婚办理再婚的，还需要携带已生效的判决书或者调解书）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现场发给当事人结婚证。申请办理户口登记非主项信息变更（婚姻状况）、户口迁移审批（夫妻投靠）事项的，需当事人依法完成结婚登记，由婚姻登记机关后台补充上传结婚登记信息，公安部门受理并办结后，可到户籍地公安派

派出所打印居民户口簿。

（四）进度安排

6月15日前印发实施方案、办事流程和办事指南，6月15日前制定综合窗口业务人员受理手册和12345热线知识问答，6月底前完成系统联通、数据共享，7月底前组织在全省范围内落地实施。

三、工作任务

（一）完善事项编制。按照工作要求，省民政厅、省公安厅全面梳理办理结婚落户“一件事”涉及的政务服务和便民服务事项，依托全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平台编制事项目录清单、标准化清单，规范事项核心要素内容，实现同一事项在全省范围内同要素管理、同标准办理。

（二）整合申请材料。按照“多表合一、一表申请”的要求，将结婚落户“一件事”涉及到的3个事项申请材料，整合为一套材料清单、一张申请表单。通过信息共享，强化数据赋能，提升申报表单预填率，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

（三）再造业务流程。按照“高效办成”的要求，申请人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豫事办”APP、政务服务中心“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结婚登记即时办结（不含预约时间）；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3个工作日办结；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15个工作日办结（不含户口簿打印时间）。

（四）编制办事指南。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编制“一件事”办事指南及流程图，明确结婚落户“一件事”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事流程、办理结果等要素，线上线下同源发布，省内同层级同标办理、同步更新，为申请人提供办事引导和一次性告知服务。

（五）做好系统对接。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搭建结婚落户“一件事”应用，通过政务服务平台业务中枢，深度对接民政、公安有关预约服务和审批系统，实现申请表单、申请材料、预约服务、办理结果等数据信息实时双向反馈。

（六）强化申报辅导。优化结婚落户“一件事”前置服务。申请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中心“高效办成一件事”综合受理窗口获取咨询服务、预审服务、帮办服务，增强群众办事便利度。

四、任务分工

（一）民政部门。牵头组建工作专班，制定工作方案，优化办理流程，编制工作指南和窗口工作人员业务手册，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共享流转相关数据，并做好其他协调统筹工作。推动相关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做好结婚登记业务办理。会同有关联办部门组织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各地组织实施。

（二）公安部门。负责配合牵头部门再造业务流程，编制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开展业务培训。负责相关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并按要求共享流转相关数据；督促属地公安

机关查收、审核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送的材料，办理户口登记非主项信息变更（婚姻状况）、户口迁移审批（夫妻投靠），打印居民户口簿。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省政府统一领导下，省民政厅牵头成立结婚落户“一件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联办工作。各级民政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明确部门责任，推进结婚落户“一件事”实施落地。

（二）加强协同配合。结婚落户“一件事”联办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实现相关业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数据高效高质共享，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提升服务效能。

（三）电子档案归档。结婚落户“一件事”联办主要采取线上办理模式，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产生的表单和结构化数据以及上传的证件照片作为各部门业务办理的依据，与纸质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部门要依据电子档案管理要求留存归档。

（四）建立反馈机制。各地结婚落户“一件事”联办部门要明确相关工作联系人，及时跟踪评估联办工作落实情况，对工作推进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至省工作专班。省工作专班要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五）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网络新媒体、政务微信公众号、婚姻登记机关等场所电子屏、宣传单页等加大宣

传力度，提高结婚落户“一件事”社会知晓度，积极引导群众主动办理相关事项。同时，要注重对典型案例的宣传引导，以点带面推进内地居民结婚落户“一件事”工作的快速落地实施。

附件：1. 结婚落户“一件事”申请表
2. 结婚落户“一件事”办事指南
3. 结婚落户“一件事”业务流程图

附件 1

河南省结婚落户“一件事”联办申请表

办理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结婚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登记事项变更（婚姻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					
结婚登记事项	男方信息					
	姓名	(共享比对)	身份证号码	(必填)		
	出生日期	(共享比对)	民族	(共享比对)	手机号码	(必填)
	户籍地址	(共享比对)				
	女方信息					
	姓名	(共享比对)	身份证号码	(必填)		
	出生日期	(共享比对)	民族	(共享比对)	手机号码	(必填)
户籍地址	(共享比对)					
户口事项	申请户口登记事项变更（婚姻状况） (备注：公安机关将根据婚姻登记机关推送信息，对户口在我省的申请人婚姻状态进行变更。)					
	根据现行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的户籍相关政策，现申请将（ <input type="checkbox"/> 男方 <input type="checkbox"/> 女方）户口从现户籍所在地迁入（ <input type="checkbox"/> 男方 <input type="checkbox"/> 女方）户籍所在地。拟迁入户户主姓名：_____（必填）_____，户主身份证号码：_____（必填）_____，手机号码：_____（必填）_____。					
承诺声明	<p>本人自愿申请办理上述事项，确保上述信息真实、准确、全面。如本人在相关事项正式办理前未提出撤销申请，则认可相关事项办理后的结果，知晓在相关事项办理后如需变更，须另行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的规定。如存在虚假信息，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男方（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女方（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附件 2

河南省结婚落户“一件事”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河南省内地居民结婚落户“一件事”。

二、申报条件

在河南省内需要办理结婚登记、户口登记非主项信息变更(婚姻状况)、户口迁移审批(夫妻投靠)事项的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1. 当事人均为河南省户籍;
2. 男方年满 22 周岁,女方年满 20 周岁(自生日当天可以结婚);
3. 无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
4. 双方当事人均无配偶(未婚、离异、丧偶);
5. 双方当事人系自愿结婚;
6. 拟迁入户仅限家庭户。

三、办理方式

申请人可通过河南省政务服务网、“豫事办”移动端等进行线上申请,并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结婚登记。

四、申请材料

1. 双方当事人居民身份证;
2. 双方当事人户口簿;
3. 3 张两寸近期同版彩色双人合照;
4. 诉讼离婚办再婚的还需要提供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者调

解书；

5. 拟迁入户户主居民身份证。

五、办理流程

1. **联办申请。**申请人通过政务服务平台的结婚落户“一件事”应用或到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提出申请。

2. **受理审核。**综合窗口人员接收申请人提交的材料后，对材料进行审查，对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对申报资料齐全或已经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资料的申请，应当当场办理结婚登记手续，发放《结婚证》。

申请办理户口登记非主项信息变更（婚姻状况）、户口迁移审批（夫妻投靠）事项的，公安部门在申请人办理结婚登记后予以受理。

3. **结果送达。**单事项办结后，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发送办理结果。完成“内地居民结婚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发放《结婚证》；完成“户口登记非主项信息变更（婚姻状况）”、“户口迁移审批（夫妻投靠）”的，申请人自行到户籍地公安派出所打印户口簿。

六、办理时限

18 个工作日。结婚登记为即时办结（不含预约时间）；户口登记项目变更（婚姻状况）需 3 个工作日；户口迁移（夫妻投靠落户）需 15 个工作日办结（不含户口簿打印时间）。

附件 3

河南省结婚落户“一件事”办事流程



